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1) 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4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深圳成立的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暫擬名為中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營範圍」	指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3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於2015年10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 (董事長)

周小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強先生

祝捷先生

王立新先生

于澤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先生

苑德軍先生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之詳情以令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一、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為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繼續完善業務佈局，推動現代化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的建設，本公司擬設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暫擬名為中原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擬在中國深圳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設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之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
- (2)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對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任何必要批准。

二、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在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成立後，本公司經營範圍應進行相應變更，以避免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之間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營範圍進行以下變更：

原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變更後的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
- (2)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對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的任何必要批准。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上所述，根據中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在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成立後，本公司經營範圍應進行相應變更。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文進行以下修訂：

第十六條

原第十六條： 「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修訂后第十六條： 「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2)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對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任何必要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成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15年8月28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向在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1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76,984,287.00元)；
2.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建議設立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億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暫擬名稱為中原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訂立公司章程以及簽署及執行該名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辦理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該名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上述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的詳情，請見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8月2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5年9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5年9月1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9月21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2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